

各級學校－差勤管理

十、訂定教師三款緩召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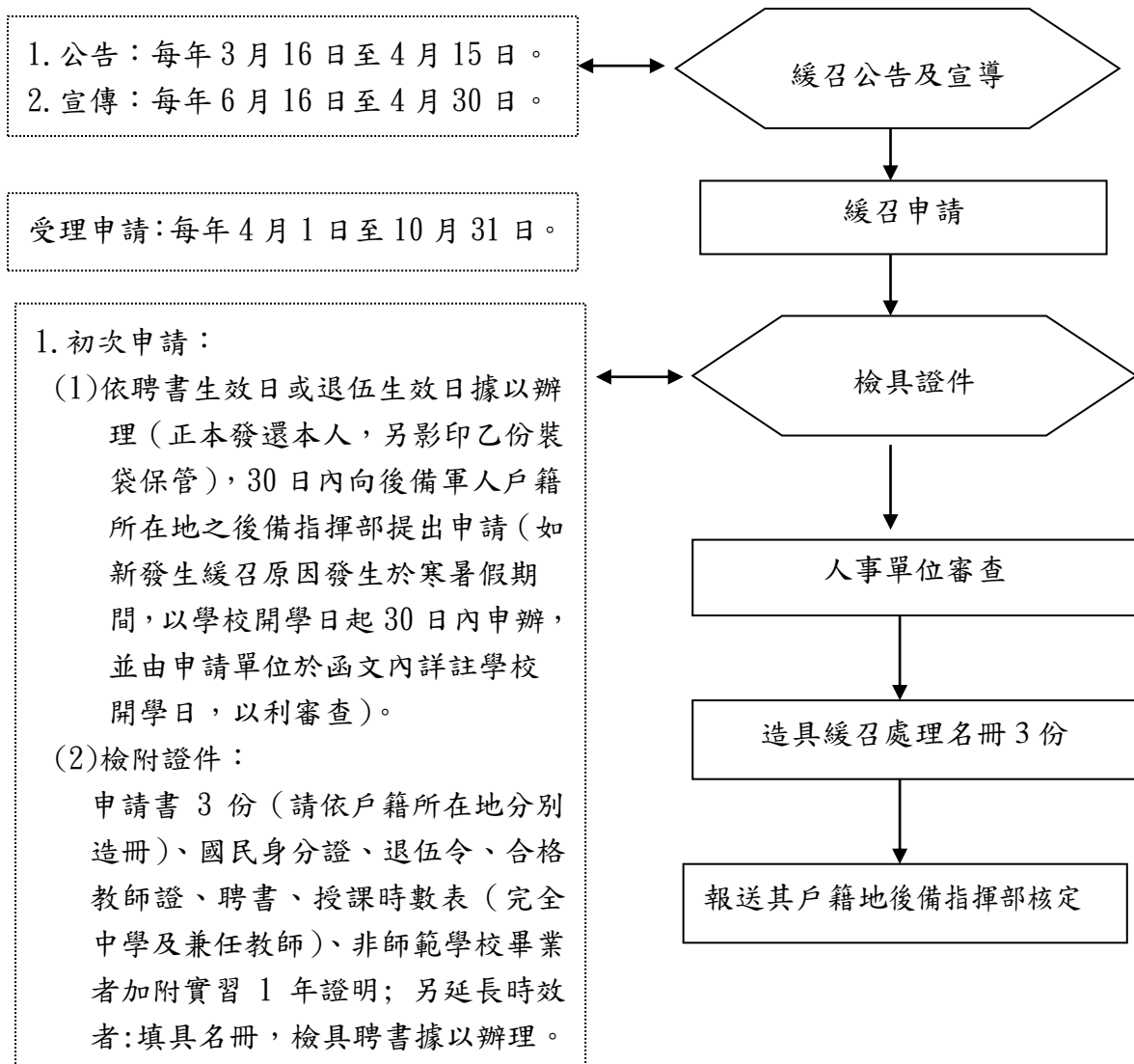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項目編號 E00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兵役法第 41 條。
- (二) 兵役法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(三) 行政院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 5 章緩召條款。
- (四) 國防部訂頒「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- (五) 國防部令頒緩召作業規定。
- (六) 國防部訂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教師三款緩召作業流程圖



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；另延長時效：填具名冊，檢具聘書據以辦理。
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

調校服務或不擔任教職者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者

1. 調校服務：4份；分別是新任教學校、縣市政府教育處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自存各1份。
2. 不擔任教職者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者：2份；分別是函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並副函縣市政府教育處各1份。

緩召原因消滅時

人事單位造具
緩召原因消滅名冊

(一)申請範圍：兵役法第41條第3款規定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
(二)作業時間：

1. 公告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2. 宣傳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3. 受理申請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4. 審核處理：每年8月31日前。
5. 未核准者申請複核：每年9月30日前。
6. 複核處理：每年10月31日前。

(三)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：

1. 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(如服役期滿，任職滿1年者)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自核定之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，其中聘期至7月31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；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。如逾期未辦理者，合視同放棄，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初次申請。

(四)年度案件申請：

1. 初次申請：

- (1) 凡新發生原因未依限於 30 日內申辦者
- (2) 原未曾辦理，依年度公告申請期限提出初次申請者。
- (3) 申請要件於當年 12 月 31 日止始符合者。

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(緩召 3 款至 10 月底止提出申請)；其申請資格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款核准截止日止。

(緩召 3 款核准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限至實際聘期屆滿日止)。

2. 延長時效：凡上年度核准有案原因繼續存在者，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延長時效，其有效期限同初次申請。

(五) 申請複核案件：

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後 30 日內得辦理申複。
2. 年度緩召申請案件經核定不准緩召者，依限於 9 月底前辦理申複。
3. 申請複核同一年度內以 1 次為限。

(六) 緩召有效期限：

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：自縣市指揮官批示日起至各款法定有效期限止；初次及延長時效申請案件申請日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款法定有效期限止。
2. 緩召 3 款：有效期限依聘期。

(七) 所需證件：

1. 初次申請：

(1) 依聘書生效日或退伍生效日據以辦理(正本發還本人，另影印乙份裝袋保管)，30 日內向後備軍人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(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以利審查)。

(2) 檢附證件：

- A. 申請書：3 份(請依戶籍所在地分別造冊)
- B. 國民身分證
- C. 退伍令
- D. 合格教師證
- E. 聘書
- F. 授課時數表(完全中學及兼任教師)
- G. 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加附實習 1 年證明

2. 延長時效：填具名冊，檢具聘書據以辦理。(兼行政職務教師及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均應加附課表)

(八) 實習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後，始可辦理緩召。但非「師範」學校畢業者，需加附實習 1 年或任教 1 年證明，自 94 年改為實習半年加上任教半年證明，或先前服務學校離職證明(須註明服務時間)亦可。

(九)經核准緩召之教師，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調校服務：由原任教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4 份，一份送新任教學校、一份送新任教學校縣市政府教育處（視各縣市政府要求）、一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一份自存；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 30 日內，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（如於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以利審查）；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教學校。
2. 經核定緩召者，其原因消滅時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調校、調任行政職，實際未擔任教學者），各校應於 30 日內造報「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」二份，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3. 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：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〈填至里、鄰〉即可，不需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。於聘期屆滿前 1 年度向新設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。
4. 甫退伍之教師合於三款緩召申請者，以回校報到任教之日，為新發生緩召原因之日，並於 30 日內辦理申請（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以利審查）；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得補辦，須併於下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
(十)完全中學「國中部」得以國中教師名義申請緩召，惟需實際受聘於「國中部」方具申請資格，依審查必要，新發生及延長時效均須檢附國中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（聘書或服務證明內應註明「受聘於國中（小）學校」）及課表，受聘於「高中部」兼任國中部課程者，依法不准緩召。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十一)兼主任、組長等教師，其現任職稱，應詳填「教師兼主任」等字樣，須檢具實際授課證明及課表，始准比照專任教師申請方式申辦。

(十二)國民中、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範圍，不得申請三款緩召。

(十三)對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，應於接到通知書 30 日內申請複核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複核 1 次為限。申請複核期間，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。

(十四)教練辦理緩召 3 款應具備條件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中、職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及國民中、小學或特殊學校，擔任專任教師者為準，並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。

(十五)公私立學校所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(3 個月以上)是類人員，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，可檢附召集令正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課表(蓋教務處章戳)及私章，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寫申請書後提出免除本次召集。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凡符合申請人員，而不依規定辦理者，以棄權論；如接奉召集令時，應依法入營服役，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。

(二)年齡之計算，依「徵兵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3 款緩召年度申請處理名冊。
- (二)原因消滅名冊。
- (三)延長時效處理名冊。
- (四)3 款緩召人員名冊。

(學校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○○○ 學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 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 訂定教師三款緩召作業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作業流程有效性	一、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
	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
訂定教師三款緩召作業之前置作業及處理流程	一、是否依規定公告、宣導？		
	二、是否依於期限內申請？		
	三、檢附證件是否齊全？		
	四、是否於期限內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？		
教師三款緩召作業之前置作業及處理流程	一、是否確實依規定公告、宣導。		
	二、是否確實於期限內申請。		
	三、所檢附證件是否確實符合規定。		
	四、是否函送各相關單位？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

縣(市) 國民中(小)學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緩召第3款		年度處理名冊				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每週任教節數 (同時任教高中 及國中部者詳填 個別節數)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部 指 揮 定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	任 間			

承辦人
職名章

○○(縣)市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第 (機關全稱) 年度逐次召集		款 延長時效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召集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位 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	備考	

申請單位
承辦人職名章：
電話：

承辦人職名章
電話：
(上級人事權：
責主管單位，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(縣)市
後備指揮部：
核定章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職稱	核定機關 核	備	考
出生日期					
姓名					
軍種階級					

申請單位
 承辦人職名章：
 電話：

承辦人職名章
 電話：
 (上級人事權責：
 主管單位，
 如無者免蓋)

○○(縣)市
 後備指揮部：
 核定章

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應用年齡(等級)換算表

年齡(歲)	緩召等級	除役不受理	最低申請年齡	最高申請年齡
19			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丙		緩召 2.3 款年齡	
24	丙			
25	丙		逐、儘召年齡	
26	丙			
27	丙			
28	丙			
29	丙			
30	乙		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	
31	乙			
32	乙			
33	乙			
34	乙			
35	甲			
36	甲			
37	甲	義務役士兵		
38	甲			
39	甲			
40-45	甲			
46	甲	志願役士兵		
47-50	甲			
51	甲	士官、尉官		
52-58	甲			
59	甲	士官長、校官		
60	甲			
61	甲		緩召 5 款父親年齡	緩召 4 款 家屬(60 歲以上)